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0號

原告 林宗慶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41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4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6,577元本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75,077元本息（本院卷第65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兩造陳述：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伊自97年6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工資為47,500
03 元。豈料於114年2月12日後，被告因經營不善，通知伊至
04 公司領取113年12月份積欠之工資以及114年1月部分工資
05 6,000元，並告知無限期休息而資遣伊，然被告依法應給
06 付卻未給付資遣費799,584元及預告期間工資47,500元。
07 且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時，伊尚有17日之特別休假未休，被
08 告依法應給付卻未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7,993元。爰依勞動
09 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

1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5,077元（計算式：799,584元
12 +47,500元+27,993元=875,07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1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就原告聲請
15 支付命令，以兩造債務尚有糾葛為由聲明異議外，亦未提
16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參、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關於原告主張97年6月11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每月
19 工資為47,500元，於114年2月12日遭被告資遣，尚有17日
20 之特別休假未休等事實，業經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3 堪信為真實。

24 二、就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

25 (一)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
26 度者，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
27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
28 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29 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
30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
31 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查原告既於97年6月11日始受僱於被告，應為94年7月1日
02 勞退條例施行後所適用之對象；復依原告所述，堪認被告
03 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關於「歇業」規定資遣原告，從
04 而原告自得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向被告請求資遣費。再
05 查原告自97年6月11日起至114年2月12日遭被告資遣為
06 止，其工作期間為16年8月2日，則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
07 換算原告資遣費基數顯然大於6個月，應以最高6個月基數
08 計算；又參以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原告平均薪資為
09 47,500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應為285,000元
10 (計算式：47,500元×6月=285,000元)，逾此範圍即屬
11 無據。

12 三、就原告請求預告工資部分：

13 (一)按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勞工繼續工作3年以
14 上者，雇主應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前開規定期間預
15 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
16 第1項第3款、第3項定有明文。

17 (二)查原告受僱於被告繼續工作已逾3年，被告依勞基法第11
18 條資遣原告，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逕行終止勞動契約，
19 從而原告主張請求被告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即月薪47,500
20 元，即屬有據。

21 四、就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22 (一)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23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24 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25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
26 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
27 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28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
29 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
30 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本文、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復
31 按勞基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

01 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所謂1日工資，
02 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
03 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04 24之1條第2項第1款第1目、第2目後段定有明文。

05 (二)查關於原告主張有17日之特別休假未休等情，被告既未舉
06 證該權利不存在，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認可採。從
07 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26,917元【計算
08 式： $(47,500\text{元} \div 30\text{日}) \times 17\text{日} = 26,91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10 五、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
11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
12 定。又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
13 及特別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予勞工，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14 條、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
15 前揭各項請求項目應屬確定期限。惟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
16 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1日起（支付命令卷第28頁），計
17 付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
18 文、第203條規定參照），並無不許之理。

19 肆、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59,417元（計算式：資遣費
20 285,000元＋預告工資47,500元＋特休未休工資26,917元＝
21 359,417元），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2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伍、本件係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部分勝訴判決，爰就
25 原告勝訴部分併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同時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
27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8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0 柒、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31 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沛 然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游 峻 弦